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农字〔2022〕77号

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中有部分为预拨资金，将根据下半年及以后年度实际情况进行抵扣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同时，要统筹好省级现代农业（设施蔬菜建设）专项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蔬菜产业发展）明细表（含预拨资金）



2022年7月29日

附件

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蔬菜产业发展) 明细表

县(市、区)	本次实际需拨付资金	预拨资金	此次下达资金
经开区	20.43	4.67	25.1
信丰县	270.42	220	490.42
大余县	0	230	230
安远县	0.87	4.73	5.6
龙南市	162.83	140	302.83
定南县	0	80	80
于都县	664.68	2102.16	2766.84
兴国县	0	550	550
瑞金市	271.41		271.41
会昌县	558.44	1200	1758.44
寻乌县	578.51	100	678.51
石城县	500.85	200	700.85
合计	3028.44	4831.56	786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